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18]48号

关于做好开学前实验（训）室仪器设备设施运行与安全情况 检查及准备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）：

为了确保开学后实验（训）室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督促落实我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主体责任。现将做好开学前实验（训）室仪器设备设施运行与安全情况检查及准备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实验（训）室仪器设备设施运行

各学院（中心）要做好仪器设备的检修、维护和保养工作。尤其是贵重、精密仪器设备应做好常规性维护和保养，填写维护、保养记录，确保开学后实验（训）教学的正常进行。需维修的仪器设备要做好及时报修，并务必保证维修工作不影响本学期的正常教学；无需维修的做好保养和清洁工作。

二、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

1. 进步一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，明确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主体，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提高校园安全水平。

2. 加强安全检查，学院（中心）要组织人员对实验（训）室的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，确保实验（训）室

及仪器设备安全。

3. 做好开学前的场地清理，做好防火、防潮、防漏措施，对危化物品进行清点，制作好台账记录。

三、 实验（训）室管理文档

各学院（中心）应根据实验（训）室的数量，对应补充实验（训）室各项管理文档，同时对往期各项文档进行规整存档备查。

教务处将联合相关部门，对学院（中心）实验（训）室仪器设备设施运行与安全情况开展检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教 务 处

2018年9月5日